

# 湖南城市学院文件

湘城院发〔2024〕60号

## 关于印发《湖南城市学院本科毕业 综合训练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城市学院本科毕业综合训练管理办法》经 2024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党委会、校长办公会讨论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城市学院

2024 年 9 月 9 日

# 湖南城市学院本科毕业综合训练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科毕业综合训练管理工作，确保本科毕业综合训练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毕业综合训练是本科各专业学生在毕业前所进行的专业综合训练环节，是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学习科学研究或工程设计基本方法，进行科学研究基本训练，培养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创业精神的重要实践环节。

**第三条** 本科毕业综合训练涵盖毕业设计、毕业论文、毕业汇报演出、作品展示及社会调查报告等形式。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本科毕业综合训练实行校、院二级管理。

**第五条** 教务处作为学校职能部门负责本科毕业综合训练的宏观管理和指导，其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对本科毕业综合训练工作的指导意见，制订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2. 协调校内有关部门，为本科毕业综合训练顺利进行提供支持、保障与服务。

3. 负责本科毕业综合训练工作的过程监控，组织检查，督促整改。

4. 督促做好本科毕业综合训练材料归档工作。

5. 组织做好本科毕业综合训练成果教育部抽检送审工作。

**第六条** 二级学院负责本学院本科毕业综合训练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主要职责是：

1. 成立本科毕业综合训练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毕业综合训练管理工作。

2. 制定毕业综合训练工作计划。

3. 审核各专业毕业综合训练选题。

4. 做好毕业综合训练的过程监控，组织定期检查，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

5. 组织毕业综合训练评审、评阅、形式审查与查重检测等工作。

6. 成立毕业综合训练答辩小组，组织答辩与成绩评定。

7. 做好毕业综合训练的工作总结、文档资料的整理与保存。

8. 做好毕业综合训练成果教育部抽检送审工作。

### **第三章 指导教师管理**

**第七条** 指导教师应由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有科研工作背景和实践经验、责任心强的科教人员担任。教授、副教授每年必须承担学院下达的毕业综合训练指导教学任务。

**第八条** 鼓励聘请校外指导教师，二级学院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每名学生都必须有一名校内第一责任指导教师。

**第九条** 毕业综合训练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主要任务如下：

1. 拟定毕业综合训练形式、选题和研究任务。

2. 制定指导计划。

3. 定期（每周至少一次）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完成质量，及时解答和处理学生提出的有关问题。

4. 审阅毕业综合训练成果的质量，公正合理评价成绩，审定毕业综合训练答辩资格。

5. 督促学生做好答辩准备事宜，指导学生顺利完成答辩。

6. 指导学生按照学校及二级学院相关要求整理毕业综合训练相关材料。

7. 坚持立德树人，教育指导学生遵守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杜绝学术不端等现象。

8. 按照二级学院的安排，参加毕业综合训练的相关活动。

**第十条** 原则上毕业综合训练指导师生比不超过 1:10，以确保指导效果。二级学院在毕业综合训练开展前提前制定方案，并报学校审批。

#### 第四章 学生管理

**第十一条** 学生要充分认识毕业综合训练的重要性，按指导教师提出的进度要求和相应规范独立完成毕业综合训练内容。

**第十二条** 在完成毕业综合训练过程中，学生要严格要求自己，树立严谨的科学态度，虚心接受教师的指导，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独立思考，努力钻研，勤于实践，敢于创新。定期（每周不少于 1 次）向指导教师汇报毕业综合训练工作进展。

**第十三条** 严禁弄虚作假、套用和抄袭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

行为，一经发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制度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赴校外开展毕业综合训练，须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获批准；实践期间须定期向所在二级学院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第十五条** 严格遵守学校和所在单位的考勤制度、劳动纪律和其他规章制度，有事离校（所在单位）必须向指导教师请假。

**第十六条** 答辩后，学生必须按照二级学院要求将所有毕业综合训练资料交二级学院和指导教师。获批为学校毕业综合训练优秀者，须按要求规范格式编辑论文，并将电子稿交二级学院汇编。

## 第五章 过程管理

**第十七条** 毕业综合训练应包含前期准备、拟题选题、下达任务书、研究课题、中期检查、研究成果审评、文字相似性检测、答辩和成绩评定等环节。各二级学院可根据专业特点研究决定学生毕业综合训练内容的具体要求。

**第十八条** 各二级学院应在第七学期（五年制为第九学期）结束前做好毕业综合训练课题拟定、审查、选题等工作。

**第十九条** 各专业应对学生毕业综合训练做详细安排与规定，确保毕业综合训练质量与效果，答辩原则上安排在每年5月中下旬。

**第二十条** 毕业综合训练工作结束后，各二级学院应将毕业综合训练成绩及时报教务处，并对毕业综合训练进行自评和工作

总结。学校组织对毕业综合训练进行专项检查或抽查。

### **第二十一条 选题原则**

1. 满足本专业培养目标及教学的基本要求，保证学生得到基本的能力训练，鼓励学生有所创新。

2. 各二级学院要建立课题审核机制，组织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以上学位的教师对综合训练课题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课题提供学生选题。供学生选择的综合训练课题数应大于毕业生人数，每年选题或内容的更新率应达到 80%以上。

3. 结合生产、实践、科研和实验室建设的实际任务选题且题目要适时更新，提倡真题真做。选题难度应适中，深度与广度兼顾；工作量饱满，综合训练强，能体现阶段性成果，使学生经过努力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毕业综合训练任务。

4. 原则上选题应一人一题，对需要多人协作完成的题目，必须明确每个学生应独立完成的工作内容。

### **第二十二条 下达任务书**

指导教师选题完成之后，拟订毕业综合训练任务书，制定指导计划和工作程序，经二级学院审定后下达给学生，并向学生详细布置毕业综合训练的内容、要求和进度安排。

### **第二十三条 开题要求**

1. 学生在选定题目后，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完成开题报告任务，开题报告应包括立题依据、研究的主要内容及预期目标、研究方法步骤、研究进度安排、主要参考文献等。参考文献不得少于

10 篇。指导教师对开题报告进行审核把关。

2. 二级学院组织开题论证。各专业成立开题论证小组，小组由本学科教师 3 人和秘书 1 人组成，组长原则上由教授或副教授担任。开题报告成绩按两级制评分（通过或不通过）。论证中应对选题质量、技术路线和实施方案的可行性等进行评定，确定开题是否通过，秘书做好答辩记录。

3. 各二级学院毕业综合训练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开题环节的指导及论证过程的监督。开题报告通过后，学生根据答辩小组意见，对开题报告进行修正、补充和改进，即可进入毕业综合训练实施阶段。开题报告未通过的必须重做。

#### **第二十四条 毕业综合训练成果审评**

答辩前必须经过审阅、评阅环节。学生毕业综合训练成果分别交指导教师审阅和评阅教师评阅。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不能为同一人，审阅和评阅须同时进行。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实事求是地填写评语和建议成绩，评语须反映学生综合训练的实质。

#### **第二十五条 文字相似性检测**

毕业综合训练所撰写的论文应进行文字相似性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参加答辩，具体要求根据《湖南城市学院本科毕业综合训练诚信检测管理办法》执行。

#### **第二十六条 答辩与成绩评定**

1. 毕业综合训练完成后必须进行答辩。各二级学院应成立答辩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的答辩工作，制订答辩规则、程序、要求，

安排好答辩时间、地点，审定答辩小组提出的学生毕业综合训练成绩等。答辩委员会下设若干答辩小组，每组至少由3名符合毕业综合训练指导老师条件的人员组成，鼓励聘请部分校外专家参与答辩工作，并设答辩秘书1人，负责与答辩有关的具体工作。

2. 学生需经过二级学院答辩委员会的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参加答辩。

3. 答辩过程中，各答辩小组须严格遵守答辩程序，维护答辩纪律，保持答辩过程的严肃性和真实性，并做好答辩过程的详细记录。

4. 答辩完成后，学生要按答辩小组的要求改正毕业综合训练中存在的错误，并由指导教师复核。

5. 学生毕业综合训练的成绩，由指导教师、评阅教师、答辩小组分别写出评语并给出成绩后综合评定学生的成绩。

6. 在成绩评定后，二级学院以专业为单位向学校推荐优秀毕业综合训练。毕业综合训练成绩不合格的学生，二级学院应令其重做、延期通过。

## 第六章 文档资料规范

### 第二十七条 资料组成

毕业综合训练资料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任务书、开题报告、开题报告会纪要、中期检查表、答辩申请表、答辩评审表（指导教师评审表、评阅教师评审表、答辩组评审表、答辩会纪要、综合成绩评定表）、论文或设计说明书、文字相似性检测报告、指导



记录(提供4次)。相关表格参照学校模板,各二级学院依据专业特点可以进行微调,报教务处审批备案。

各二级学院依据专业特点具体确定其他毕业综合训练资料内容,如工程图纸、计算机软件、作品、视频等。

## 第七章 监控与评估

**第二十八条** 各二级学院应建立毕业综合训练全过程的有效监控措施,强调岗位责任制,实行责任追究制。

**第二十九条** 二级学院毕业综合训练领导小组应组织和指导本院毕业综合训练工作的中期检查,对学生完成综合训练的进度及教师的工作状况进行有效监控。

**第三十条** 学校组织教学督导和相关专家组对毕业综合训练的过程管理和质量情况进行检查与抽查。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应以本条例为依据,制定毕业综合训练的详细要求与说明。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湖南城市学院毕业综合训练管理办法》(湘城院发〔2008〕80号)同时废止。